

#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6号

## 关于池州市贵池秋浦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贵池秋浦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池州市贵池秋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2017年11月29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贵池秋浦医院扩建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殷汇村殷石公路西侧，项目区北侧为蓝羽服装厂和阳光建材，西侧与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殷石公路。项目占地约8667 m<sup>2</sup>，总投资约120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2435 m<sup>2</sup>，新建1栋2#门诊综合楼4397 m<sup>2</sup> (5F)、中医康复中心3215 m<sup>2</sup> (5F)、影像楼861 m<sup>2</sup> (3F)、行政楼1952 m<sup>2</sup> (3F)、食堂500 m<sup>2</sup> (2F)、职工宿舍960 m<sup>2</sup> (5F)、附属用房500 m<sup>2</sup>、门卫室50 m<sup>2</sup>，设置病床60张，接待门诊人数约50人次/d，年接待病人约18250人次，本项目不设传染科。本项目环评不含

**X光机和核磁共振等核技术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后期建设核技术利用项目需依法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该项目已于2014年11月15日通过贵池区卫生局批复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贵卫办〔2014〕140号。经殷汇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用地为医卫慈善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殷汇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硬质围挡，露天堆放土石方等物料应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严禁在场地内拌制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覆盖方式进行运输，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切实做好施工期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对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其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装置

进行除臭处理后引至 2#门诊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通道引至食堂楼顶排出，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 医院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营期产生的特殊废水均需设置单独管道及收集池进行收集，经过预处理后排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严禁违法乱排废水。检验科酸性废水应采用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应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和病房废水应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与其他综合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调节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消毒池处理”，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殷石公路市政排水主管。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a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在医院区内应按要求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管理，按规定做好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在医院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要求经安全收集后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和格栅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贮存于污泥干化池中，通过采用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不超过 0.768 吨/年、NH<sub>3</sub>-N 不超过 0.195 吨/年。你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建设、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周边环境

境安全。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月22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

抄送：区发改委、区卫计委、区住建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殷汇镇政府

---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2日印发